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65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中經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第二級毒品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被告為警查獲時，所扣得如附表

01 所示之物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皆
02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
03 檢驗字號、檢驗結果可證，均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
0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
05 規定，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另裝有上開毒品之器具均含
06 有第二級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應視同毒品整體處理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均應諭知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
08 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
09 人聲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
11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翁靜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偵查案號	扣押物品	檢驗字號	檢驗結果
1	112年度毒偵字第465號	白色透明晶體1袋(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毛重0.2380公克，驗前淨重0.054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38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112年度毒偵字第465號卷第74頁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同上	綠色軟管1支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同上	淡黃色軟管1支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4	同上	透明吸管1支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5	同上	綠線條吸管1支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(續上頁)

01

6	同上	玻璃球吸食器1組(小)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7	同上	玻璃球吸食器1組(大)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8	同上	玻璃球吸食器1組(長)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9	同上	吸食器1組(小)	同上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